

责任免除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对已有伤害的治疗费用；

（三）不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五）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五条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住院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由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对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伤害的住院治疗；

(三)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或者 自杀;

(三) 被保险人猝死;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 拒捕,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五) 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六)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 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恐怖主义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